关于大力压缩出版物首发式的规定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局：　　为宣传出版工作的成就，宣传和推广优秀的出版物，适当组织一些具有重大意义的出版物首发式是可以的。但是现在这类活动越来越多，只重形式，不讲实效，并且通过各种途径邀请中央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出席，影响不好，群众反映强烈。根据最近中央指示精神，必须大力压缩图书等出版物首发式，现就有关问题规定如下：　　一、今后除在国内外具有重大政治影响的少数重要出版物外，不要组织首发式、新书发布会等活动；　　二、确有必要在本省举行首发式等活动的，须报经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；　　三、严格控制在北京举行首发式等活动。确有必要的，由出版社主管部门事先向新闻出版署申报批准后方得举行；　　四、需要邀请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同志出席时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，持新闻出版署批件，由省、部级机关办公厅报中央办公厅或国务院办公厅安排；出版单位不得通过其他渠道自行邀请；　　五、举行首发式等活动应本着节俭的原则，不准赠送礼品或宴请；　　六、本规定所指出版物包括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音像制品；　　七、本规定自下达之日起执行。